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赴陸交流考察）

參加中華救助總會 2014 年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姓名職稱：服務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簡任視察兼主任尹育華、
移民事務組簡任視察黃齡玉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5 月 30 日

摘要

本次赴陸交流活動係應中國大陸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與中華救助總會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本署等單位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赴大陸河南省（鄭州市、洛陽市）、及陝西省（西安市）等地參訪民政廳、公證處、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公安局派出所及婚姻登記處等機關，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交流討論兩岸婚姻家庭在臺權益具體措施及相關法令等議題，參訪團一行 8 人順利如期完成交流活動。

目次

壹、緣起及目的.....	P3
貳、過程及情形.....	P4
參、心得及建議.....	P9
肆、結語.....	P14
伍、附錄	
參訪團名單.....	P15
參訪照片.....	P16
座談會議紀錄.....	P21
-河南省鄭州座談會議紀錄	P21
-河南省洛陽座談會議紀錄	P24
-陝西省西安座談會議紀錄	P27

壹、緣起及目的

- 一、截至本(103)年4月，在臺大陸配偶人數為33萬餘人，中華救助總會於93年起進行「兩岸婚姻」相關問題交流及探討，定期辦理「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互訪相關單位，了解「兩岸婚姻」作業流程與處理做法，並交流服務經驗與相關議題，成為兩岸婚姻家庭輔導服務平臺。
- 二、大陸方面為因應逐年遞增的兩岸婚姻人數及強化兩岸婚姻輔導服務，於100年6月成立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101年正式運作，同年8月28日成立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協會，該中心去年邀請中華救助總會參訪，本年再度函邀，總會於3月間開始籌備相關事宜，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本署等單位共8人，並於行前召開會前會，討論本次交流議題。
- 三、本團於103年4月22日至29日，赴大陸河南省（鄭州市、洛陽市）及陝西省（西安市）等地參訪、交流座談。期藉由參訪活動進一步了解兩岸婚姻家庭事務之相關法令，並強化兩岸婚姻輔導服務機制，以促進兩岸人民家庭權益及健全發展。

貳、過程及情形

一、河南省（4月22日至25日）

(一)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鄭州市）

日期：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40分

地點：河南省民政廳辦公大樓會議室

主持人：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范瑜副主任

出席人員：兩岸相關單位代表合計20人

1. 河南省民政廳常東河副廳長簡報河南省地理、人文環境及涉臺婚姻基本情況。
2. 與會雙方代表對於辦理婚姻登記及證明文件之公證等實務上之做法及遭遇之問題進行雙向交流及討論，期獲一致性的作法，俾利業務推展順利（詳會議紀錄第21頁）。

(二)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洛陽市）

日期：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地點：洛陽市民政廳會議室

主持人：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范瑜副主任

出席人員：兩岸相關單位代表合計20人

1. 洛陽市民政局副局長張騰龍致歡迎詞並簡報洛陽市地理、人文環境及涉臺婚姻基本情況。
2. 與會雙方代表對於辦理婚姻登記及證明文件之公證等實務上之做法及遭遇之問題進行雙向交流及討論。
3. 現場有大陸配偶陳情表示，渠多年前與臺灣配偶結婚，後因夫重病，渠被其子女強迫離婚、離境，現因未完成離婚手續，致使無法申請回復大陸戶籍，影響其權益，請予協助，本署會中建請渠提供書面資料，俾返臺後協助解決（詳會議紀錄第24頁）。

(三)參訪單位

1. 負責兩岸婚姻相關單位/機構：

(1) 鄭州市金水區婚姻登記處

- a. 該處提供本地居民登記結婚，布置有莊嚴的結婚禮堂，有專職人員負責宣讀誓詞及頒發結婚證書，除規費外餘服務免收費。
- b. 該處後被評為河南省人民滿意的服務窗口單位、全國規範化建設窗口單位、全國優質婚姻登記服務品牌和國家 3A 級婚姻登記機關。
- c. 諮詢室備有 2 名社工員，協助處理兩性婚姻問題。
- d. 設有法律諮詢處，有義務律師提供諮詢服務。

(2) 河南省涉外婚姻收養登記服務中心

- a. 河南省涉臺婚姻 2013 年約 1,004 對，較前一年增加 25%，早期多為臺灣老兵，近年已趨向年輕化，本地人約 24-45 歲，外地人約 24-65 歲，女男比為 6:4。
- b. 收養作業，臺胞收養較外國人手續簡單，無須經評估，只要證件齊備即可辦理。

(3) 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

- a. 為提高服務效率，2012 年成立臺胞簽注處，2013 年起可直接核發 5 年效期的臺胞證，對臺胞而言係一大便利。
- b. 設立 24 小時專線服務。
- c. 建立「外籍聯絡人」制度，主要係提供臺胞服務，該局表示今年 4 月 11 日當時蔣孝嚴先生在當地不慎遺失臺胞證，該局迅速於 24 小時內完

成換發新證。

(4) 鄭州市黃河公證處

- a. 該處屬於司法院轄下的獨立機關，須自負盈虧，員工 80 餘人，自行招考訓練，須具備律師執照且實習滿 2 年者始得擔任。
- b. 主要辦理的業務為涉臺婚姻及老兵繼承事項之相關文件公證。

(5) 洛陽市派出所

- a. 辦理出生入戶、註銷戶口、遷出(入)戶口業務及居民身分證。
- b. 負責開具境內民眾無犯罪紀錄證明，由公證處公證之。

2. 鄭州市金水區彩虹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 (1) 成立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是鄭州市金水區首家從深圳地區引進專為政府及社會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的民間非營利機構。
- (2) 採取「政府主導、社區監管、民間運作」的模式，意即由政府購買社工服務，供民眾免費享用。服務目標：滿足社區居民多元化需求，營造社區共建自治的良好氛圍。
- (3) 設有個案室、多功能室、老年活動室、兒童樂園、棋牌室等，提供兒童課後輔導、老人送餐、慰問探訪、衛生保健等服務。

二、陝西省（4 月 27 日至 28 日）

(一)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 1. 日期：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2. 地點：陝西省民政廳會議室
3. 主持人：陝西省民政廳社會事務處楊愛萍處長
4. 出席人員：兩岸相關單位代表合計 27 人
 - (1)陝西省民政廳副廳長王振虎簡報陝西省地理、人文環境及涉臺婚姻基本情況。
 - (2)與會代表座談交流兩岸婚姻相關事務問題及處理做法（詳會議紀錄第 27 頁）。

(二)參訪單位

1. 西安派出所
 - (1)辦理出生入戶、註銷戶口、遷出(入)戶口業務及居民身分證。
 - (2)負責開具境內民眾無犯罪紀錄證明，由公證處公證之。
 - (3)所內設有拘留室，留置犯罪嫌疑人，依法不得超過 48 小時（臺灣為 24 小時），當事人不得拒絕夜間詢問（臺灣可以）。
2. 西安市碑林婚姻登記處
 - (1)該處僅提供本地居民登記結婚，布置有莊嚴的結婚禮堂，有專職人員負責宣讀誓詞及頒發結婚證書，除規費外餘服務免收費。
 - (2)當天適巧碰到一對當地情侶辦理結婚登記，本團一行人成了來賓，在臺下為新人祝福，二人開開心心的與本團團員合影，接受我們的祝福。
3. 陝西省漢唐公證處
 - (1)辦理出生、親屬關係、婚姻狀況、未受刑事懲處、學歷、工作經歷、死亡、個人銀行存款、收養等相關涉外民事公證作業。印製有上開各項申辦作

業指南摺頁，供民眾取用參考。

- (2) 該處主要受理涉臺婚姻、無犯罪紀錄、親屬關係及繼承等文書公證，平均每年約 600 件。
- (3) 婚姻公證可立等取件，最快約 2 小時可辦畢，副本寄送司法廳公證協會轉海基會。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參訪實地與當地民政廳、出入境管理局、派出所、涉外婚姻登記中心、公證處等第一線工作人員面對面座談，並有機會與在大陸的臺灣配偶直接溝通，除可使雙方人員更瞭解彼此作業流程及法令規定外，亦將實務工作上遭遇的問題及具體建議都提出來討論，可說獲益匪淺，謹摘要分述如下：

一、大陸「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逐步建立

中國大陸於100年成立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位於北京市)，101年6月正式運作，統籌處理兩岸婚姻相關事務及跨部會單位聯繫工作，經過雙方近年來的互訪、交流，今年度參訪收到該中心參照我國入境輔導資訊，製作簡單摺頁「兩岸婚姻家庭相關政策系列問答」，包括結婚登記、大陸教育、大陸社會保險、子女入籍等事項，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其法規及申辦方法，無論是居住在臺或在大陸之配偶均可適用，該協會並主動提供上開宣導摺頁予各個參訪之涉外婚登中心，以利當事人參考使用，此外也建立了專屬網站：<http://c-smf.mca.gov.cn>，實為陸方一大進步，殊值肯定。

二、住留大陸的國人及其權益需持續關注

本團出發前一天，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正好質詢勞動部是否充分掌握國人在境外（含大陸）就業之人數，事實上，因國內出境無需經許可或申報，自然無法有效取得海外就業人數統計，藉由本次參訪機會，經詢大陸出入境管理局表示，該局僅核發居留證，至出入境紀錄則由公安部掌握，尚無在陸臺胞人數統計，據觀察，大陸幅員廣大，各省市之發展差異性高，資訊之聯網亦未完成，當局無法確切瞭解臺商人數不難想像，本次有機會與常住當地的國

人配偶座談，渠等均表示在陸生活沒有困難，惟其中有 1 人表示返臺辦理結婚登記手續較麻煩，希望以後能更減化，如未來雙方能正式設立辦事機構，也許有些作業有機會簡化。目前內陸省市正加強經濟開發、建設，吸引臺商投資、工作之誘因隨之增加，日後涉臺婚姻家庭居留大陸人數亦將成長。有關國人在大陸工作、生活的權益保障，亦將成為未來兩岸婚姻交流之重要課題。

三、兩岸家庭糾紛宜強化協調溝通機制

近年來部分夫妻離異後，一方獨自將子女帶回大陸，有些臺灣配偶當初是在媒人家迎娶，甚至不知其陸配家鄉住處，紛紛向海基會或本署求助協尋，惟經詢當地公安人員表示，依大陸法規及慣例，子女特別是 12 歲以下，夫妻離異後通常由母親負主要照顧責任，如臺灣配偶要尋人，公安單位僅能代為轉達或道德勸說，但無法強制要求陸配出面協調或交出子女。

四、註銷大陸戶籍登記之作法宜有一致性

兩岸人民往來只能取得單一戶籍，所以大陸配偶如取得臺灣身分證，即需返陸註銷戶籍。邇來，有配偶向本署反映陸方各省市作法不一，有的要求當事人出示定居證、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才可辦理註銷，惟該配偶已領取身分證，自然無法再出示上開證件；或配偶於戶籍註銷完畢後，出入境管理局表示其身分已為臺籍人士，不再核發單次通行證，使其無法返臺；經由此次交流溝通，陸方表示為便利民眾，可接受我方出具的戶籍謄本證明，另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函知各省市，返陸辦理註銷戶籍者，受理機關根據審批機關的審批意見簽發註銷戶口通知書；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派出所憑通知書辦理常住戶口註

銷手續，收繳申請人居民身分證、出具戶口註銷證明；受理機關查驗申請人提交的證明並留存複本，發給返臺用1次性大通證和赴臺定居簽注。本團也藉此表達希陸方能向各省市重申，要求作法要有一致性，陸方出入境部門代表並承諾將向其公安部反映此問題。

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大陸戶籍之作業

近年來，部分大陸配偶表示因無法適應臺灣生活，或種種因素，期能回復大陸戶籍，惟遭部分省市拒絕，據本團此次於3場座談會中詢問，陸方均表示是可以的，並無次數上限制，時間一般是5年內，回復戶籍亦同樣向原申請註銷之出入境管理局申請。

六、陸方開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現況

本次行程共計參訪了二處公證處及二處派出所，本團每站均詢問其無犯罪紀錄證明究係全國無犯罪紀錄證明抑或只能證明轄內無犯罪紀錄，惟得到的答案並不一致，洛陽表示其犯罪系統已全國聯網，所以雖為戶籍地派出所開立，但可代表全國無犯罪紀錄；西安派出所及公證處則表示，該紀錄實際上僅能代表當地轄區，只是送去公證時被公證處擴大成代表全國地區。據推測可能是大陸幅員太大，難以建立全國性統一的犯罪資料庫，且各省市聯網(資料回溯)速度快慢不一，婚姻登記亦然，均採取逐年資料回溯的方式逐一建檔，目前在無法取得更好的證明之前，似乎也僅能繼續採用，惟可透過兩岸共打機制建請陸方加速其資料整合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七、研議無犯罪紀錄證明放寬為6個月內開立即可

由於該證明多係用於大陸地區人士在臺設籍定居之用，須

先經公證，副本分別寄送司法廳公證協會及海基會，文件並非每天郵寄，可能一週分 2 次寄，所以公證加郵寄時間約 20-30 天，如陸配返臺後未即時使用，不小心就逾期失效，陸方公證處代表建請我方體恤陸配往返兩岸不易，考量能否將該證明放寬為 6 個月內開立者即可，以符實情，該建議可作為下次修法之參考。

八、強化兩岸判決文書送達之互助

省高院法官表示，兩岸已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所以大陸原則上認可臺灣的判決，臺方每年送達的件數約 50 餘件，但約有 1/3 無法送達，通常是地址有誤，海基會建議陸方法院可將無法送達之情形回饋海基會，以免我方不知究係未寄達或有何意外，難以結案。

九、共同防制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

為保障受媒合當事人權益，我國已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於出入國及移民法中增列相關規定，以杜絕不法行為，大陸亦僅允許國內人民婚姻媒合，跨國(境)婚姻媒合屬違法行為，但據中心告知，實際上各省市在執行時有不一致情形，有些省市認為有涉及人口販運或假結婚時才會須介入，一般民間的婚媒則不管，故當婚姻媒合產生爭議時，我國當事人僅能跨海打官司，由於交通不便且不諳大陸法規，致常求助無門，故此次參訪已建議陸方針對跨國境婚姻媒合應建立明確規範，並布達各省市統一作法。

十、大陸公務機關「服務公眾」的意識抬頭

此次在洛陽市公安局參訪時，意外發現開放架上陳列著「公安局二十六條便民利民措施」，如：第 2 條「實行首向負責制」，亦即民眾報案、諮詢或辦理相關事項時，首位接待者

須熱情接待，若不屬於自己承辦事項，亦應及時轉交正確人員處理，此外如「提供急需人員身分證明服務」、「發展出入境預約服務」、「為新生兒取名提供重名查詢服務」、「提供假日戶籍受理服務」…，讓人眼目為之一亮；此外，亦印製「公安局辦理戶口八項服務承諾」，強調手續全要當場辦理，手續不全的要發給“辦理須知和警民聯繫卡”務使民眾在 2 趟之內辦畢，遇有辦理戶口變更登記者，須實地查核之案件辦理時間由原 35 工作天縮短至 20 天，對於外來人員集中的居住區，主動上門辦理「暫住證」登記；凡此種種，顯見其公部門首長的觀念及公僕的素質已在提升，其精神值得稱許。

十一、婚姻登記處之「頒證儀式」值得我戶政單位參考學習
大陸各省市民政局目前正進行轄內各區婚姻登記處創新服務評比，其中西安市碑林區婚姻登記處以「頒證儀式」獲獎，本團適逢民眾領證，得以觀看全程。首先，登記處內設 10 坪大小的「頒證室」，室內有簡易的紅地毯及頒證台，儀式開始先播放結婚進行曲，男女捧小花攜手緩步上台到指定位置，身著制服的「頒證員」手持 2 本紅色結婚證，先確認男女身分，再詢問兩人是否有期許要向對方傾吐，接著由 2 人一起宣讀準備好的婚約誓詞，最後再將結婚證頒給 2 人，儀式結束。整個過程約 10 到 15 分鐘，簡單、莊重又感動，令人印象深刻。雖然儀式沒有法律效力，可是當事人及在場的人都能受到婚姻是很美好與神聖的，應好好的珍惜。臺灣離婚率名列世界前茅，婚姻改採登記制後，對男女雙方似乎又少了某種制約，我戶政單位可參考此花不了什麼人力經費的儀式並起帶頭作用，強調婚姻是受到重視與祝福的，深具教育意義且人民有感。

肆、結語

此次參訪為大陸地區成立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及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協會後，我方再次組團至對岸，針對婚姻相關議題深入交流，不僅更了解大陸各項措施，並藉機宣達我方照顧大陸配偶之各項作為，期盼陸方的服務協會能受我方影響，逐步強化配偶赴臺前之輔導與協助，使兩岸婚姻家庭更健康、更穩固。本次與會各單位均盼參訪行程結束後，持續保持聯繫與交流，該中心及協會已預定於本年8月份組團來臺回訪，進一步了解我方對於大陸配偶輔導現況，並實地瞭解陸配在臺生活現況。未來，透過雙方經驗交流，期有效建立合作機制，提供兩岸婚姻與家庭更多的服務與協助。

伍、附錄

參訪團名單：共 8 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視察兼主任尹育華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視察黃齡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科長曲虹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深專員吳怡靜

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張正中

中華救助總會秘書長李淑靜

中華救助總會處長林英貞

中華救助總會社工員耿瑞琦

2014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照片

日期：103 年 4 月 22 至 29 日

地點：河南省（鄭州市、洛陽市）、及陝西省（西安市）

河南省(4 月 22 日 - 25 日)



鄭州市金水區婚姻登記處結婚禮堂

民政廳出示空白結婚證書



婚登處也配置有社工員提供協助

參訪鄭州市婚姻登記暨收養中心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鄭州市)

雙方就實務問題進行討論及建議



參訪河南省出入境管理局暨座談交流

與出入境管理局局長合影



出入境管理局特設二個窗口專門辦涉臺申請案件

民眾在出入境管理局大廳填寫表格及等候申辦案件情形



參觀模範社區彩虹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對人口分布有詳細紀錄



參訪河南省黃河公證處(大廳合影)



黃河公證處說明兩岸公證業務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洛陽市)



洛陽市西工派出所說明戶籍登記

陝西省(4月27日-28日)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西安市)



與會者交流實務問題與作法



兩岸婚姻家庭的家屬發表其在大陸工作、生活遭遇的問題



同上

民政部社會事務司副司長王宏麗



參訪碑林區婚姻登記處巧遇一對新人登記結婚正好與之合影並獻上祝福



參訪陝西省華陰市城關派出所

派出所女警為我們解說涉臺業務



參訪陝西省漢唐公證處(入口大廳)

與公證處公證員座談交流

中華救助總會

2014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

河南省座談會會議摘要

壹、時間：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河南省民政廳 8 樓會議室

參、出席：

一、台灣—

張正中 李淑靜 黃齡玉 尹育華 林英貞 曲 虹 吳怡靜
耿瑞琦

二、大陸(北京)—

伊佩庄 范 瑜 張留軍 魏 偉 劉 琪 韋金鶴 黃蒼汀

三、大陸(河南省)—

常東河 王小潔 尚雪楓 張金良 彭國平 夏寅倫 張新志
楊云星 梅江紅

肆、綜合說明：

一、台灣政策及規定說明：

(一)大陸配偶身分權益法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俟三讀通過後，
由現行六年修改為四至八年，取得臺灣身分證。

(二)學歷採認：教育部於民國 103(2014)年 4 月 18 日擴大採認大陸
大專 18 所，迄今合計採認 129 所。

(三)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入台限制：民國 103 年(2014)大陸地區人士
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進行四法整併，放寬取得臺灣身分證大
陸配偶之親友來台探親至 3 親等。亦可以探視女婿、媳婦事由，
來台參加婚禮。

(四)收養新制：兩岸關係條例第 65 條「台灣配偶育有子女者不得收

養大陸配偶前婚姻子女」已宣告違憲，但仍須通過收養評估，始可完成收養程序。

(五)文書驗證委託規定：遺囑及需要本人具結之文件需親自辦理外，一般文書驗證文件皆可委託他人辦理。

(六)法律服務：大陸配偶若有開庭需求，可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寄送陳述書。

二、大陸政策及規定說明：

(一)大陸配偶註銷戶籍事宜：

1. 需親自辦理，若有特殊情況始可委託家人。
2. 大陸配偶返鄉後，至戶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局辦理簽證加註。並暫時繳回單次出入境簽證(落地簽)，憑戶籍註銷單前往戶籍所在地派出所辦理註銷戶籍後，再返回出入境管理局換發證明文件及出境簽證返台。

(二)回復戶籍：大陸配偶或經核可申請來台定居者，若不適應台灣生活，於5年內可以大陸人士身分回復戶籍，超過5年則以台胞身分申請大陸定居。目前回復戶籍尚無次數限制。

(三)申請在大陸定居規定：台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定居，無須辦理暫住登記證，亦無規定居留天數。

(四)收養規定：大陸未成年子女應備妥申請書、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收養人具備扶養條件之相關文件(健康檢查、經濟或工作證明、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等，於被收養人戶籍地之地級市以上涉台(外)收養登記中心辦理收養評估。

(五)放寬簽證年限：2013年起大陸開始放寬辦理5年台胞證簽證。

(六)公證業務規定：河南省各公證單位辦理公證業務，若資料齊全，約1-5個工作天即可完成。

伍、座談交流：

大陸配偶返鄉後，台灣配偶無意願申請大陸配偶來台，該如何處理？

其中一方不願配合離婚，如何於兩岸完成離婚登記手續？

海基會吳怡靜資深高級專員回應：

兩岸人民離婚方式及程序：

- 一、在台灣地區辦理：分為兩岸離婚(協議離婚)及向法院訴請離婚。
- 二、在大陸地區辦理：分為自願離婚及向法院訴請離婚，訴請離婚亦依程序分為調解離婚及判決離婚。

詳細內容請參閱海基會宣導資料。

中華救助總會

2014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

河南省洛陽市座談會會議摘要

壹、時間：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1 時 15 分至 12 時 30 分

貳、地點：河南省洛陽市民政廳 5 樓會議室

參、出席：

一、台灣—

張正中 李淑靜 黃齡玉 尹育華 林英貞 曲 虹 吳怡靜 耿瑞琦

二、大陸(北京)—

范 瑜 張留軍 魏 偉 劉 瑾 韋金鶴 黃薈汀

三、大陸(河南省)—

張騰龍 張永生 聶步君 張金良 彭國平 夏寅倫 張新志 楊云星

梅江紅

肆、綜合說明

一、申請大陸定居

(一)資格限制：

1. 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無人奉養，且大陸直系親屬可以保證贍養者。
2. 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 3 年以上之台灣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3. 專業人才及配偶及與其未成年子女。
4. 投資移民人才及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
5. 台灣有關人士。

(二)台灣居民前往大陸定居，無強制要求居住時間。

二、回復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於台灣定居後，不限時間，皆可返鄉回復戶籍。

三、公證業務：洛陽市公證處作業時間約為 10 天（中央規定 15 日內完

成)。

四、收養業務：

(一)河南省洛陽市截至目前計辦理 9 例親屬間收養案件。

(二)應備文件及程序：收養大陸未成年子女應備妥申請書、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收養人具備扶養條件之相關文件(經公證之健康檢查、經濟或工作證明、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等，於被收養人戶籍地之地級市以上涉台(外)收養登記中心辦理收養評估，俟評估(審查)通過後，當事人再領取收養證。

伍、座談交流

一、大陸配偶於戶籍所在地省市辦理結婚登記後，為何台灣仍要求出具無婚姻紀錄證明？是否可由當事人具結？

移民署尹育華站主任回應：

1.此情形僅限大陸配偶於結婚登記時，已懷有身孕，為證明未成年子女法定地位及親屬關係，婚前受孕者應檢附 DNA 血緣鑑定書及經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證明。

2.不可由本人具結。

海基會吳怡靜資深高級專員回應：台灣要求出具婚史證明。

河南省洛陽市民政局科長回應：2002 年以前婚姻登記資料尚未連網。

二、無犯罪紀錄證明係代表各省市無犯罪，抑或是全國通用？

河南省洛陽市公安局鄭警官回應：犯罪資料目前尚未全國連網，僅可由戶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轄區內無犯罪紀錄證明。

三、個案協處：

(一)蘇秀菊女士(71 歲)，結婚 10 餘年，後因案夫前婚姻子女有意將案主趕出家門，乃強迫案主私下簽署離婚文件，並按捺手印，將案主送回大陸，且取走台灣證件。案夫生死迄今未明，期能協助處理離婚事宜。若案夫過世，大陸配偶是否可領取遺產？

移民署尹育華站主任回應：可將證件及基本資料，提供移民署攜回協助處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吳怡靜資深高級專員回應：若僅於離婚文
件按捺手印，而無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者，應屬無效。

(二)江松林女士於民國 96 年(2007)與台中縣葉○○先生(榮民)結婚，
2008 年案夫過世時，案主適返鄉，如今已多年未回台，台灣居留證
件亦已逾期。有關遺產及解除婚姻狀態事宜，該如何處理？

移民署尹育華站主任回應：因大陸配偶未知居留身分，案夫過世仍
可繼續在在台居留、案夫過世情形及遺產繼承等事宜，請提供基本
資料，擬轉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處。

中華救助總會

2014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

陝西省座談會會議摘要

壹、時間：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5 分至 11 時 30 分

貳、地點：陝西省民政廳 2 樓會議室

參、出席：

一、台灣—

張正中 李淑靜 黃齡玉 尹育華 林英貞 曲 虹 吳怡靜 耿瑞琦

二、大陸（北京）—

王宏麗 林依帆 劉 瑾 黃薈汀

三、大陸（陝西省）—

王振虎 楊愛萍 杜 鶲 朱聖根 王宏遠 刁新錄 朱曉婷

侯文琪 李春福 楊興太 楊 彤

四、大陸配偶家庭

陳 毅 王 麗 滷鴻政 林書正 范 佚

肆、綜合說明

一、台灣政策及規定說明：

（一）兩岸婚姻家庭交流沿革：王宏麗副司長於 2002 年由開啟兩岸婚姻交流平台，隨後政策措施陸續有諸多改善，如大陸配偶取得身分年限由 8 年改為 6 年，現正研議縮短為 4 年；取消保證人制度；擴大採認大陸大專學歷 129 所及中專 191 所；保障大陸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勞保及工作權等。充分聽取大陸配偶合理訴求，並檢討改進，建構友善移民制度環境及兩岸婚姻健康穩定發展。

（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入台限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整併，

放寬已取得台灣定居身分之3親等家屬來台探親。

(三)移民輔導現制：大陸配偶甫入境台灣，政府單位提供各式移民輔導服務，如移民署之家庭教育課程、關懷資源袋(內含資源手冊及相關文宣品)，並設有24小時外國人諮詢服務專線，定期舉行網絡聯繫會議，橫向連結。近年更著重於國民小學辦理新火矩計畫，落實多元文化宣導及教育。

二、大陸政策及規定說明：

(一)大陸配偶回復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台灣身分證後，如不適應在地生活，可回復大陸戶籍，並無其他條件或限制（陝西省2001年有1例）。

(二)台灣配偶定居大陸規定：台灣居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滿3年，即可申請在大陸定居，無居住天數限制，僅需辦理住宿登記即可。

(三)台灣居民收養未成年大陸地區人民條件：1.無子女2.具有工作及自理能力3.無法定傳染疾病4.年齡介於30歲以上。符合上述資格者，備妥出入證件、旅行文件及證明上述資格資料，可前往收養人戶籍地之地級市以上涉台(外)收養登記中心辦理收養評估，完成收養程序後，被收養人具有同等繼承權。

(四)未成年子女入籍台灣：在大陸成長之兩岸婚姻家庭未成年子女，欲在台登記戶籍，需先於大陸登記戶籍，辦理入台許可進入台灣後，再前往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

(五)大陸養老保險規定：任職單位之雇主負擔80%、個人負擔20%，且男性年滿60歲、女性年滿50歲始得領取。若於領取養老保險前夕離境，則先暫停給付資格，俟入境工作後，再重新納保。領取方式可選擇一次性或每月定額領取。當事人過世，亦得由家屬繼承。

(六) 兩岸婚姻法律案件協處：兩岸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助兩岸婚姻家庭處理法律訴訟案件，每年涉台案件約 50 餘件，其中與婚姻家庭相關者，約佔 60%。在互助案件中，以地址變更致文書無法送達之案件反映較多。

(七) 陝西省公證業務介紹：多為辦理涉台婚姻所衍生之業務，如無犯罪紀錄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註銷戶口公證書及繼承文書或委託書公證等。每年約辦理 4,500 件，辦證速度約在 15-20 天即可送抵海基會。

伍、座談交流

一、有關文書在大陸進行公證後，海基會辦理驗證流程為何？

海基會吳怡靜資深高級專員回應：自大陸各省公證協會寄送之文書副本，約需 3 週至 1 個月可寄達台灣，如當事人提出申請時，公證書副本已寄達海基會，得依「馬上辦」作業，於 1 小時內完成驗證。如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則將於副本到達後，7 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再依當事人指定方式，以掛號郵寄或通知親領，民眾可前往台北、台中、高雄三地服務處辦理。

二、台灣配偶在大陸工作權益為何？

大陸回應：請留下基本資料，於會後詳細說明。

三、大陸配偶前婚姻子女是否可在台就學？如何辦理收養手續？因大陸配偶尚未入境台灣及辦理結婚登記，該如何處理？

移民署尹育華站主任回應：備妥申請書、親屬關係證明等資料，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來台探親(居留)，排定配額，始可在台就學。建議於 16 歲以下完成申請手續，成年後將無法申請在台居留、定居。

海基會吳怡靜資深高級專員回應：收養人應持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向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收養公證書。並辦理委託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向收養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法

院將審酌相關法令及收養人、被收養人及送養人之實際狀況，為認可或駁回之裁定。收養申請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後，則收養人應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收養程序始完成。

移民署尹育華站主任回應：因未成年子女入台手續，係以大陸配偶為主體，建議先辦理大陸配偶入台手續(或併同辦理)，再辦理未成年子女入台申請。

四、大陸配偶反映返鄉註銷戶籍程序不一，無法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實際流程及手續為何？

陝西省公安廳入出境管理局王宏遠副局長回應：目前尚未將返鄉註銷戶籍流程一致化，將攜回研議。

五、在大陸出生之兩岸婚姻當事人未成年子女，若欲在台定居，是否需先在大陸設籍？

陝西省公安廳入出境管理局王宏遠副局長回應：該未成年子女於取得台灣入境定居許可後，憑證明至派出所註銷戶籍，再前往入出境管理局領取單次台胞證出境。

六、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無婚姻紀錄證明效力為何？

陝西省公安廳治安局戶政處刁新錄副處長回應：派出所僅針對申請人居住期間及轄區內開具無犯罪紀錄證明。

陝西省漢唐公證處侯文琪公證員回應：派出所雖僅開具居住期間及轄區內證明，惟因台灣要求格式為全國無犯罪紀錄證明，故公證處一般皆將此證明擴大解釋，以符應台灣主管單位要求。

七、大陸地區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需親自辦理或可委託辦理？

陝西省公安廳入出境管理局王宏遠副局長回應：大陸地區居民仍可持過期之大通證入境大陸，換發新證。大通證換本需要本人親辦，僅加簽則可委託親友代辦。

八、台灣配偶臧鴻政先生：在大陸生活8年，現於陝西省經營小吃店，

建議簡化辦證程序。

九、台灣配偶陳毅先生、王麗女士：大陸配偶懷孕 4 個月，如何辦理准生證，手續繁雜，是否可簡化程序？

大陸方回應：請留下基本資料，轉請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簡稱：計生委）協處。